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9/Bur.2/3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1998年11月17日，开罗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于1998年11月17日在开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二次会议。

一. 会议开幕

2. Eduardo Lopez 先生(委内瑞拉)(副主席)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于1998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经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选举或由其各国政府依照理事规则第24条推举在主席团中任职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代理主席: Eduardo Lopez 先生(委内瑞拉)
副主席: G. Steve Hart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Komla Emoe 先生(多哥)

4. 下列人士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臭氧秘书处的 K.M. Sarma 先生(执行秘书)、N. Sabogal 先生(科学方案干事)和 P. Silfvenius 先生(行政及方案管理干事)、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Omar El-Arini 博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 Pekka Juusela 先生、以及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 James Trawee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二. 通过议程

5. 主席团根据临时议程(UNEP/OzL.Pro.9/Bur/2/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为贯彻执行于1997年9月15-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4. 订于1998年11月18-24日在开罗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文件综述。
5. 其它事项。
6. 会议闭幕。

三. 为贯彻执行于1997年9月15-1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6.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它所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OzL.Pro.9/Bur/2/2), 并简要概述了秘书处自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结束以来所采取的行动。

7. 关于第 IX/1-4 号决定, 秘书处汇报说, 有关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所列物质的《蒙特利尔调整书》业已于1998年6月5日开始生效。仅有以下三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书》：加拿大、智利和大韩民国。此项《修正书》将于1999年1月1日开始生效，但其条件是届时《议定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必须已收到至少20份批准书。秘书处已提醒所有缔约方注意到这一批准事项。主席团促请各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书》。

8. 主席团注意到，不需要秘书处就第IX/6号决定采取任何行动；在第IX/5和第IX/7号决定方面亦未有任何新进展。

9. 关于第IX/8号决定，截至1998年9月14日止，秘书处已从86个缔约方收到了负责处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资料的官员的通讯地址。

10. 关于第IX/9号决定，截至1998年9月14日，有11个缔约方汇报了它们为管制进出口而采取的措施。

11. 关于第IX/10号决定，秘书处回顾说，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与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哥本哈根修正书》和《蒙特利尔修正书》的国家联系，以期迅速就此议题采取行动。主席团主席向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书的国家外交部长发出了一份信函。由此产生一些成效。主席团还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规定，一缔约方必须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书》或提交了有关它打算在近期内予以批准的书面声明，才有资格获得甲基溴项目的供资。主席团敦促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的所有缔约方尽早予以批准。

12. 关于第IX/11号决定，秘书处汇报说有140个缔约方已经汇报了1996年的数据，有88个缔约方汇报了1997年的数据。数据汇报工作普遍得到改进，特别是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尤其如此。

13. 主席团指出，不需要秘书处就第IX/13号决定采取任何行动。主席团又指出，在第IX/12号决定和第IX/14号决定方面尚未出现新的进展。

14. 关于第IX/15号决定，基金秘书处主任通知主席团说，技术性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已经交给生产部门分组以下任务，即审查关闭某些生产设施的情况，并酌情将有关项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15. 主席团指出，不需要秘书处就第IX/16号决定采取任何行动。主席团还指出，在第IX/17、IX/18、IX/19、IX/20、IX/21、IX/22和IX/23号决定方面未出现任何新的进展。

16. 关于第IX/24号决定，秘书处汇报说它一直在与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消耗臭氧物质氯溴甲烷(消耗臭氧潜能值约为0.15)、丙基

溴(消耗臭氧潜能值为 0.026)和哈龙-1202(消耗臭氧潜能值为 1.25)不断交流资料。主席团指出,将新物质纳入议定书的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人们广泛关注的是,各缔约方需订立一项机制,以制止开发和在商业方面启用新的消耗臭氧物质。

17. 关于第 IX/25 号决定,秘书处汇报说,已经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要求对关于全球大气和航空的特别报告草稿进行了首次专家同行审查,报告草稿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分发,以便供各国政府审查。各国政府提出审查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三次主笔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召开。最后报告将于 1999 年 4 月核准。

18. 主席团指出,在第 IX/26 号决定和第 IX/27 号决定方面未有任何新的进展。关于第 IX/28 号决定,秘书处汇报说它正与环境署/工环密切合作,以便编订有关数据汇报要求的手册,以分发给各缔约方,手册将于 1999 年 1 月编制完成。

19. 关于第 IX/29-30 号决定,秘书处说履行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一事项。

20. 主席团指出,在第 IX/33、IX/34、IX/35、IX/36、IX/37、IX/38、IX/39 和 IX/40 号决定方面尚无任何新的进展。会议分发了有关《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和概算的最新状况报告并就报告进行了讨论。

四. 综合审查为拟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开罗召开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编制的工作文件

21. 秘书处提请人们注意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编制的文件: 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编制的文件有: 临时议程(UNEP/OzL.Pro/WG.1/18/1); 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编制的文件有: 临时议程说明(UNEP/OzL.Pro.10/1)、执行主任提交给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0/2)、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供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10/3)、《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核定预算以及 2000 年概算(UNEP/OzL.Pro.10/4 及 Corr.1 和 Corr.2)、有关《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UNEP/OzL.Pro.10/5)、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 (UNEP/OzL.Pro.10/6)、各项决定草案 (UNEP/OzL.Pro.10/7)、执行主任有关方案支助费用使用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10/8)、对《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修正 (UNEP/OzL.Pro.10/INF/1)、各缔约方为管制须依赖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物质才能继续发挥功能的产品和设备的进口而采取的行动 (第 IX/9 号决定) (UNEP/OzL.Pro.10/INF/2)。

六. 其它事项

22. 没有其它事项。

七. 会议闭幕

23. 代理主席宣布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30 分闭幕。
